

##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學期(期末)第二次會議議程

- 一、日期：112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30
- 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室
- 三、主席：鄭志成 校長  
紀錄：林銘棟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7 名，實到 15 名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如後附簽到表
- 五、業務報告：有關第一學期課程實施，教學與評量，均依照 108 課綱規定下執行。

### 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討論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實施後，領域教學及分科教學，因應班級數下降，是否得由決議之後，做分科教學為主，領域教學為輔。  
作為 112 學年度配課教學，提請，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嘉義縣教師超額辦法規範，超額計算方式，依照科別計算或領域計算，需提交課發會共同決議，交付校務會議確認後實施。因少子化及多年班級數快速下降，普通班目前 13 班，普通班級特教班須分別計算。科教學時數 1 節者甚多，本校分科教師不足，各領域應有教師數及以現有教師數：  
視覺藝術(1, 1)，表演藝術(1, 1)，音樂(1, 1)，地理(1, 2)，歷史(1, 2)，公民(1, 0)，健康教育(1, 1)，輔導活動(1, 1)，童軍教育(1, 0)，家政教育(1, 1)，資訊科技(1, 0)，生活科技(1, 0)，台語(1, 0)  
自然科學理化科(2, 3)，自然科學生物(1, 1)。

決議：本案交由各科領域會議討論，於 2/10(五)課發會做決議，交付校務會議確認後實施。超過 2/3 委員共 15 人出席，過 1/2 委員，15 人同意，下次課發會討論。

案由二：討論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實施後，領域教學及分科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能力，各項教學計畫，作為 112 學年度配課教學，提請，討論。

說明：因本校會考成績，及一二年級學力檢測待提升，本校教師教學相當投入，付出，惟學生在學力表現，競賽成績上，希冀能提升，教學上有助學生學習，提升學力，相關可實施措施，提請，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交由各科領域會議討論，於 2/10(五)課發會做決議，交付校務會議確認後實施。超過 2/3 委員共 15 人出席，過 1/2 委員，15 人同意，下次課發會討論。

### 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長 林銘棟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主任 劉雅雯

校長：

校長 鄭志成